

关于印发《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0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林业（农林）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精神，为规范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减轻林业生产经营者的负担，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我们制定了《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我国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育林基金。

第三条 育林基金按照最高不超过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的10%计征，具体征收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虑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承受能力核定。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确定为零。

第四条 林木产品销售收入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采伐林木单位和个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准确提供销售资料的，按照林木产品实际销售收入确定。

（二）采伐林木单位和个人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准确提供销售资料的，按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当地同类林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实际林木产品销售数量计算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确定。

（三）采伐林木单位和个人自产自用林木产品或将林木产品直接用于加工的，按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当地同类林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实际耗用林木产品数量计算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确定。

林木产品是指木材和竹材，不包括林副产品、经济林产品以及其他林产品。

第五条 采伐林木单位和个人缴纳育林基金，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收取。

第六条 育林基金在林木产品的销售环节征收。自产自用或直接用于加工的林木产品，在移送使用环节征收。

林业主管部门不得在多次销售林木产品时重复征收育林基金。对进口林木单位和个人不得征收育林基金。严禁在育林基金外加收任何名目的费用。

第七条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免征育林基金。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征收育林基金，使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征收的育林基金，全额缴入同级地方国库，具体缴库办法按照地方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育林基金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第 103 类“非税收入”01 款“政府性基金收入”35 项“育林基金收入”。

第十一条 育林基金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管理。使用范围包括：种苗培育、造林、森林抚育、森林病虫害预防和救治、森林防火和扑救、森林资源监测、林业技术推广、林区道路维护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予以核拨，不得从育林基金中列支。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编制育林基金收支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根据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管理工作需要核定育林基金支出预算。

第十四条 育林基金应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育林基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育林基金支出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第 213 类“农林水事务”02 款“林业”29 项“育林基金支出”。

第十六条 育林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育林基金的单位及责任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281 号）进行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国有森工企业仍按现行规定自提自用育林基金，免于向林业主管部门缴纳。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的育林基金管理政策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自营坑木林基地的育林基金提取和使用管理，仍按照原煤炭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煤矿企业造林费用和育林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86]煤财字第 69 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农林部](#)、[财政部](#)《关于颁布〈育林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72]农林（计）字第 52 号 [72]财事字第 250 号）以及其他有关育林基金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废止。